证券简称: 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: 2025-047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,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李阳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 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安徽国风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编号: 2025-05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编号: 2025-048)。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及其修订对照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